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將英文名稱由「Qingdao Al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變更為「Al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並對現行的《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將英文名稱由「Qingdao Al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變更為「Al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使本公司更好地在市場上定位、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聲譽及競爭力，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公司名稱變更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獲得或完成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機構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及網站地址將維持不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免費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擬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變更公司名稱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上述變更公司名稱事宜，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為維護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1年5月19日在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F0CAJ1C。</p>	<p>第一條為維護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1年5月19日在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F0CAJ1C。</p>

公司的發起人為：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p>第二條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全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p>	<p>第二條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全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Qingdao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p>
--	--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擬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並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